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7年8月21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；监事苏磊先生因公出差，授权委托夏日东先生代行表决权；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女士主持；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原非职工监事苏磊先生于2017年8月20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不足3人。

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无异议后，同意提名毛宁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（非职工监事）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附：聘任监事简历

毛宁宁先生，现年 41 岁，注册会计师、造价工程师。历任湖北美尔雅集团公司财务主管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，武汉凡谷集团审计部副经理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审计法务部高级审计经理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副部长。

截止目前，毛宁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立案调查，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